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9,486,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0000元,权益登记日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67	于国权
2	01*****962	黄南章
3	01*****105	周秀来
4	01*****460	周汝祥
5	01*****526	于国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3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闵丹、肖刚

咨询电话:0514-86424918　　传真电话:0514-86421039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8-02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 增持人:游志胜先生。

2. 增持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同时也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所做出的决定。

3. 增持资金:自筹资金。

4.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5. 增持详细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年1月25日	大宗交易	1,220,968	18.99	0.54%
2018年2月12日	集中竞价	500,000	15.53	0.22%
2018年5月3日	大宗交易	800,000	19.36	0.35%
合计		2,520,968		1.11%

6. 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89,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具体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游志胜	18,068,065	8.01	2,520,968	20,589,033	9.13%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游志胜先生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德焕9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A类:003097;C类:00309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本基金将于该日次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2018年5月10日止。若截止本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18年5月10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于该日次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特定的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2日发布的《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2018年4月3日发布的《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4月10日发布的《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及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转换转出开放时间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因此若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2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共披露7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810,106,696.74元人民币。并于2018年1月10日披露了其中5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截至目前,上述5起案件再次取得新进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黑龙江农垦九三圣龙亚麻产业有限公司、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案件(涉案金额:65,014,251.70元)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6)黑81民初3号一审判决:判决黑龙江农垦九三圣龙亚麻产业有限公司、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059号《亚麻纱加工合同》及XY-SLYMOFYM20120731-JGHT-GJ-110号《亚麻布加工合同》的约定给付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加工完成的亚麻纱及亚麻布;驳回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鑫亚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18年5月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传票,此案案号为(2018)黑民终364号,将于2018年5月16日14时开庭审理。

二、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案件(涉案金额:23,253,648.82元)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6)黑81民初4号一审判决:判决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XY-YSZDQFYM-20120521-YMS-064号《亚麻纱加工合同》的约定给付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加工完成的亚麻纱;驳回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鑫亚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18年5月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传票,此案案号为(2018)黑民终366号,将于2018年5月15日14时开庭审理。

三、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丹东市前阳棉麻纺织厂、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案件(涉案金额:34,847,760.24元)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6)黑81民初6号一审判决:判决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XY-QYMMOFYM20120731-JGHT-GJ-111号《亚麻布加工合同》的约定给付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加工完成的亚麻布;驳回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鑫亚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18年5月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传票,此案案号为(2018)黑民终365号,将于2018年5月14日14时开庭审理。

四、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泰安祝阳林泰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案件(涉案金额:14,228,014.50元)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6)黑81民初7号一审判决:判决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XY-TAZYOFYM20120731-JGHT-GT-112号《亚麻布加工合同》的约定给付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加工完成的亚麻布;驳回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鑫亚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18年5月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传票,此案案号为(2018)黑民终363号,将于2018年5月14日14时开庭审理。

五、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案件(涉案金额:12,518,235.10元)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6)黑81民初8号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鑫亚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18年5月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传票,此案案号为(2018)黑民终362号,将于2018年5月16日14时开庭审理。

由于上述案件处于二审受理阶段,尚未裁决,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3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562,7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7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彬出席;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62,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62,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62,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62,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62,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62,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62,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62,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62,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41,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41,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041,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天天、高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9	-	2018/5/10	2018/5/11	2018/5/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20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201,500元,转增41,06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3,738,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9	-	2018/5/10	2018/5/11	2018/5/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自行发放。上述2名股东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7,000,000	30,800,000	107,8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5,670,000	10,268,000	35,938,000
1、A股	25,670,000	10,268,000	35,938,000
三、股份总数	102,670,000	41,068,000	143,738,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3,738,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1.1236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8267288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9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3日在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林祥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长城科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二)审议通过《长城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三)审议通过《长城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长城科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的《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先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长城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5 月 4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9号《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380万元变更为1784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380万股变更为1784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次拟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9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60万股,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40万元。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84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5 月 4日

证券代码:603897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2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短期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9号《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6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26.0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7.53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3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8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截至2018年4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38,040.00	38,039.53	34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8.00	2,298.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9,888.33
合计	70,338.00	70,337.53	30,234.33

截止2018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383174301890	1,116,677.7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09603897	405,285,787.18

【注】上述专户募集资金中含部分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